

凉粉草

Mesona chinensis Benth

2016 - 12 - 25 发布

2017 - 01 - 25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2
5 检验方法	3
6 检验规则	4
7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钦州市农业局共同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灵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灵山县农业局、广西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、灵山县产品质量检验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学钊、陈宁、韦小英、覃祖源、黄凌鹏、刘银章、李益群、卢品芳、宁崇烈。

凉粉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凉粉草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干燥凉粉草的质量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凉粉草 *Mesona chinensis* Benth.

又名仙人草,为一年生唇形科草本植物。茎呈方形,被疏长毛。叶卵形或卵状长圆形,先端稍钝,基部渐收缩成柄,边缘有小锯齿,两面均有疏长毛。

3.2

干凉粉草

凉粉草有花蕾未开花前收割,并经干燥后的产品。

3.3

草头

干凉粉草茎中生于地下部分的须根和颈根。

3.4

杂物

干凉粉草中的草头、花蕊及其它非凉粉草的物质(泥土、其他杂草等)。

3.5

杂物率

每 100 g 干凉粉草中杂物的质量。

3.6

草长

干凉粉草除去草头的茎顶端至茎末端的长度。

3.7

短草率

除去杂物后，每 100 g 干凉粉草中草长≤30 cm 的质量。

3.8

叶重率

除去杂物后，每 100 g 干凉粉草中叶片和叶柄的质量总和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外观	呈浅褐色至浅黑色，有沟槽，叶对生，多皱缩，两面皆被疏长毛
性状	质脆易断，中心有髓，纸质，稍柔韧
滋味	嚼之味甘淡，有胶性
气味	具有醇香味，无异味，无霉变

4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杂物率 (g/100 g) ≤	4.0
短草率 (草长≤30 cm) (g/100 g) ≤	10.0
叶重率 (g/100 g) ≥	30.0
水分 (g/100 g) ≤	16.0

4.3 安全指标

表3 安全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铅 (以 Pb 计) (mg/kg) ≤	5.0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	应符合 GB 2763 茶叶的规定

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5.1.1 外观

将样品置于自然光下，用目测法检查。

5.1.2 性状

用手触摸、轻折检查。

5.1.3 滋味

直接品尝滋味检查。

5.1.4 气味

用鼻嗅法检验异味、霉变。

5.2 理化检验

5.2.1 杂物率

取干凉粉草样品 2kg，将杂物挑出来，用感量为 0.1g 的电子秤称重，并计算出杂物所占的比例。计算方法见式（1），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X_1 = \frac{m_1}{m_2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X_1 ——杂物率，单位为（g/100 g）；

m_1 ——杂物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m_2 ——干凉粉草样品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5.2.2 短草率

取 5.2.1 检验后的干凉粉草样品，用分度值为 1.0mm 的钢尺挑出草长 ≤30cm 的干凉粉草，用感量为 0.1g 的电子秤称重，计算出草长 ≤30cm 的干凉粉草所占的比例。计算方法见式（2），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X_2 = \frac{m_3}{m_4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：

X_2 ——短草率，单位为（g/100 g）；

m_3 ——除去杂物的草长 ≤30cm 干凉粉草的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m_4 ——除去杂物的干凉粉草样品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5.2.3 叶重率

取 5.2.2 检验后的干凉粉草样品 500 g，将叶片和叶柄从茎上摘下，用感量为 0.1 g 的电子秤称重，计算出叶重所占的比例。计算方法见式（3），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$$X_3 = \frac{m_5}{m_6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：

X_3 ——叶重率，单位为（g/100 g）；

m_5 ——除去杂物的干凉粉草叶片和叶柄的质量总和，单位为克（g）；

m_6 ——除去杂物的干凉粉草样品质量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5.2.4 水分

按 GB 5009.3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5 铅

按 GB 5009.12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按 GB 2763 茶叶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天收购的来源于同一个供应商的干凉粉草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6.2 抽样方法

在同一检验批次中随机抽取 5 捆，不足 5 捆全部抽取。在每捆干凉粉草的外层和中心各抽取不少于 200 g 样品，每批抽取总样品量不少于 4kg。取其中 2kg 作为检验样品，2kg 作为留样备查。

6.3 检验类别

6.3.1 交收检验

每批产品交收前，应当进行交收检验。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和包装的要求，理化指标、安全指标由交易双方根据合同选择检验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，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；
- b)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；
- c)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，该批产品判为合格。若感官要求、杂物率、短草率、叶重率、水分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，允许整理后复检一次。

7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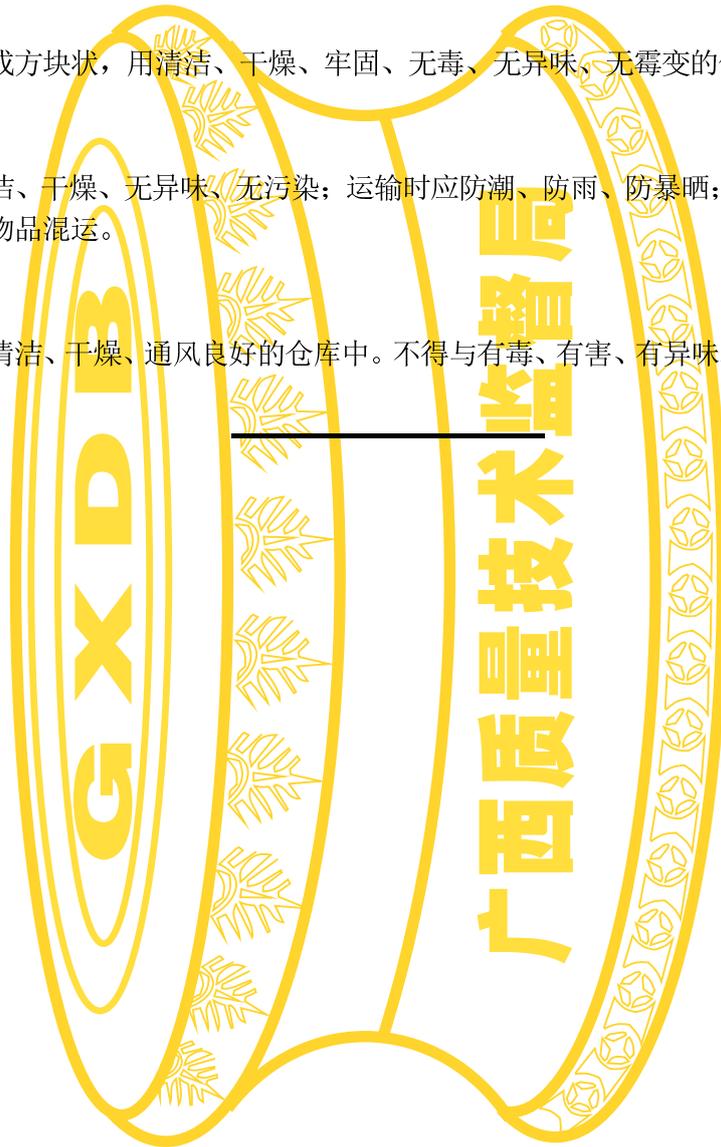
把干凉粉草压成方块状，用清洁、干燥、牢固、无毒、无异味、无霉变的包装材料进行捆扎包装。

7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潮、防雨、防暴晒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。

7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仓库中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和其他易污染物品混存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

凉粉草

DB45/T 1471—2016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刷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